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黃于蕙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郵件：AH7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0364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36422_附件-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社會工作實習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
社工師實習申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社會工作科
系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學校社會工作實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實習機會協助大學社會工作系（所）完成專業教育
目標，增進實習學生對學校社會工作瞭解，特辦理本計
畫。

三、本次開放學校社會工作實習區域如下：

（一）東區輔導中心：服務區域含汐止、新店、烏來、深坑、
石碇、坪林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
區。

（二）南區輔導中心：服務區域含永和、中和、板橋、土城
區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請於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前，以郵戳為
憑，寄送至新北市東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（22155新北市汐



止區明峰街201號—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學校社工師實習申請」。

五、面試流程：訂於114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，於本局電子公告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oy6qXj>）公告。

六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於永平國小辦理。

七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許悌蓉學校社工師督導，電話：（02）26951673，分機16。

八、相關訊息亦同步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oy6qXj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（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（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（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（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5/10/08 文
交 10:46:25 摃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